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武秀峰董事长

6、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50,334,0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800,000,000 股的 88.5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了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

同意 4,250,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250,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250,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250,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250,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250,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250,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250,0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99.99%;反对 332,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50,0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332,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两个募投项目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45,334,068 股。

同意 645,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程雪立、石伟见证，并出具《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法律意见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